

## 盧少蘭是否具申訴人的資格——領匯官司的「盲點」

領匯事件，風起雲湧。一個「無權無勢」報稱領綜援、住公屋、背境神秘，行蹤飄忽老婆婆，連日來成為領匯官司中的「女主角」，直接衝擊特區政府管治威信、香港司法制度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其殺傷力超乎尋常。

《信報》12月18日社評指出：「我們由始至終都覺得，領匯上市並沒有損及任何人的利益，反而是房委會解決財困的最佳方法，公屋居民的訴訟，我們始終無法明白其真正目的何在。」相信不少香港人，包括公屋居民，都有同感。盧少蘭於記者會上直言，「要敲（音『hell』）董建華個老虎頭」。其動機已昭昭甚明。筆者對一些反政府勢力，從街頭走進法院，玩弄司法程序於股掌之中，以達至其政治目的，甚感憂慮。

申訴須有「足夠權益」

「司法覆核」程序，是普通法律地區「三權分立」制度下，由法院監察政府合法運用其權力的一個機制，目的是要制衡政府權力，避免政府濫權，保護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本港司法覆核制度源自英國，其法律程序及原則，都有嚴謹的規定。其中一條，是要求申訴人必須對申訴事項具「足夠權益」（**Sufficient interest**）。高等法院條例第21K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53條命令規定：「除非法庭認為申請人在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足夠權益，否則不得批予『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此項規定，正正是為了防止不負責任的申請人濫用司法程序，避免決堤（「floodgate」）情況出現，保護司法制度的健全及尊嚴。

無證據支持的「擔心」

根據夏正民法官12月15日的判詞（HCAL 154/2004）盧少蘭等申請人因「擔心」房委會將公屋中的商場及停車場透過領匯上市而交予第三者按商業原則管理，會引致加租及物價上升，而作出司法覆核申請。

筆者質疑，法院能否因申請人無任何證據支持的「擔心」，而判斷申請人的權益會否受損？

「門檻要求」 嚴格把關

再者，盧少蘭等人為公屋住戶，與房委會的關係是「業主／租客」關係，稍有常識的人都知道，根本不存在「房委會出售盧少蘭家產」的情況。根據 Benbecula Ltd 一案（HCMP 709/1994），由於申請人與答辯人的關係乃業主／租客關係，業主申請更改地契條款並不影響申請人作為租客的法律權利，法院因申請人不具備「足夠權益」而駁回司法覆核的申請。

在英國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and 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lf-Employed and Small Business Ltd. (1982) AC 617 的案例中，Lord Wilberforce 指出，申請人是否對所申請事項具足夠權益，是一個「門檻要求」（threshold requirement），法院應嚴格把關。

而法院於司法覆核案件的角色，只限於審核政府或公共機構運用權力的合法性，但有關政府或公共機構的政策或執行政策的效率等問題，則屬於政治範疇，法院無權也不應過問。

筆者建議，房委會的法律顧問團，應向法院提出盧少蘭於領匯上市事件中不具備「足夠權益」，因此應取消其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此舉若成功，盧少蘭的「上訴權」亦自動消失。

此舉亦可減少將來政府私有化計劃的訴訟風險，以避免出現田北俊所提「是否地鐵的乘客都可以阻止兩鐵合併上市」的情況。

亞太法律協會召集人 鄭家賢律師

(文章刊登於 2004 年 12 月 20 日《成報開咪》欄)